

香港青年協會全健綜合大樓
社會處方健康管理計劃
全健經理個案服務轉介申請表格

由機構內部填寫

個案編號:

填妥表格後請傳真至 3740 3517，並致電 3844 5140 與本計劃職員聯絡確認收妥。
或電郵至 wpc@hkfyg.org.hk，標題註明「社會處方健康管理計劃個案服務轉介申請」。
請在 內寫上✓

I. 申請須知及條款

本人已細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見頁 4)，並同意遵守。

II. 個案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住址) _____ (手提)：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英文字母及首 4 個數字)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III. 個案評估 (由個案轉介人填寫)

個案居住狀況：
獨居 雙老 與家人同住
其他(請註明)： _____

居住房屋類型：
公屋 居屋 簡樸房 唐樓 私人樓宇
其他(請註明)： _____

健康需要：
體重管理 情緒困擾 慢性疾病管理 健康教育
其他(請註明)： _____

健康狀況及指數：
(選填適用之項目)

血壓：
_____ mmHg (SYS)
_____ mmHg (DIA)
_____ bpm (Pulse)

已有慢性/長期病(可多選)：
糖尿病 高血壓 肌少症
高血糖 關節炎 骨質疏鬆
輕度認知障礙(MCI)
其他(請註明)： _____

血糖指數(Hstix)：
_____ mmol/L
(Fasting Non-fasting)

PHQ-9 分數： _____
MoCA 分數： _____
BMI: _____

行動能力：
能正常步行 需要工具輔助
需輪椅外出
其他(請註明)： _____

自殺或自殘風險：
個案沒有即時自殺或自殘風險，而且風險不屬高危
* 如有即時自殺或自殘風險，建議作其他適切轉介

個案面見模式(可多選)：
面談(全健綜合大樓進行) 上門探訪 視像會面

請在方框中簡述申請人需要及轉介此服務的原因，以便了解個案需要：

IV. 申請人授權

是次轉介已得到到案主及案主監護人(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 是 否
同意

案主及案主監護人(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同意香港青年協會 是 否
社會處方個案負責人員交換處理個案所需的資料

V. 經濟條件

*服務收費原價為\$150/一節，以下經濟有需要或低收入家庭可豁免收費[^]。

- 甲(1). 獲批綜援計劃 (個人或家庭) 甲(2). 長者生活津貼 (個人或家庭)
- 甲(3).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津/半津) 甲(4). 獲批資助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乙 . 個人或家庭入息符合低收入定義：

家庭成員人數： _____人

家庭每月總入息： \$ _____

丙. 家庭沒有以上經濟需要

請留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便在突發事件、意外或無法聯繫本人時，能即時通知親友或協助:

緊急聯絡人：(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方法 /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備註：

*全健經理個案服務將由受訓全健經理提供個案服務，並由註冊社工督導。

[^]豁免收費準則可參考“社會處方健康管理計劃-豁免收費機制”內列出的豁免條件

#豁免收費資格將由青協社工核實及依個案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VI. 申請人聲明

就本人所知及相信，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申請人或監護人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
姓名正楷

申請人或監護人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
簽署

日期

VII. 個案轉介人資料

請檢查以下資料：

- 本人已向申請人清楚詳述轉介服務內容，並已核實申請內容及申請人的資料正確無誤，現推薦以上申請人申請上述服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機構/部門蓋印)

VIII. 只供機構內部使用

接獲申請日期： _____

- 申請獲接納 申請不獲接納

接納/不獲接納原因： _____

審批人姓名： _____ 審批人職位： _____

審批人簽署： _____ 審批日期： _____

已遞交表格的申請，會在十四天內收到全健綜合大樓的回覆。

如在遞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任何回覆，請致電中心熱線查詢：3844 5140。

IX.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我們將確保我們的職員嚴格遵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我們的私隱聲明（<https://hkfyg.org.hk/私隱政策>）。請細閱下文以了解我們的收集個人資料政策。

收集資料的目的

青協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向申請人提供申請人所需要的活動、課程或服務，包括參與活動、課程或服務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及資料分析。同時亦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申請人提供有關香港青年協會及有關單位的相關活動、課程、服務及捐獻要求等推廣資訊，申請人可隨時向青協表明或更改接收推廣及宣傳意願。閣下有責任提供申請表格上列為「必填」的資料，或啟動相關流程必須提供的資料，否則青協有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之服務。

資料的轉移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青協在工作上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青協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青協有關單位，除非：*i.* 對方為於業務上向青協提供服務的代理機構、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ii.* 閣下要求之服務由有關人士／公司負責提供；*ii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v.*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v.* 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人請確保向青協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並有責任向青協更新資料，否則青協有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之服務。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其個人資料，可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OPS003)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或以書面形式申請，並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青協在處理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時，會查核提出要求者的身份，以確保他／她在法律上有權作出這項要求。在收到閣下提出的要求後，青協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青協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青協須在或可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0 條指明的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例如申請人未能提供青協合理要求的資訊。

(更新日期：09/01/2026)



PHQ-9 抑鬱症篩查工具

在過去兩個星期，你有多經常受以下問題困擾？請選取你的答案。

	完全沒有	幾天	七天或以上	幾乎每天
1. 做任何事都覺得沉悶，或者根本不想做任何事	0	1	2	3
2. 情緒低落、抑鬱，或絕望	0	1	2	3
3. 難以入睡、半夜會醒，或相反地睡眠時間過多	0	1	2	3
4. 覺得疲倦或活力不足	0	1	2	3
5. 胃口極差或進食過度	0	1	2	3
6. 不喜歡自己、覺得自己做不好，對自己失望或有負家人期望	0	1	2	3
7. 難以集中精神做事，如看報紙或看電視	0	1	2	3
8. 其他人反映你行動或者說話遲緩，或者相反地，你比平時活動更多，坐立不安，停不下來	0	1	2	3
9. 想到自己最好去死或者自殘	0	1	2	3
各項答案的分數 <u> </u> + <u> </u> + <u> </u> + <u> </u>				
總分 = <u> </u>				

如果你剔選以上任何問題，這些問題對你的工作，處理家中事務或與人相處時來說有多少困難？

完全沒有困難

有一些困難

非常困難

極度困難